

重要施政計畫

一、林業經營管理計畫

推動與執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建置生物資源資料庫，維護生物多樣性。為推動林業文化產業及閒置空間再利用，選定東勢處大雪山製材廠園區、羅東處生態池園區、花蓮處林田山園區等 3 處具當地林業歷史及文化特色之園區，作為林業文化園區推動據點。

二、林業發展計畫

（一）加強造林與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94 年 3 月 10 日院臺農字第 0940005319 號函核定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第 2 期 4 年(94-97 年)農業建設計畫－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研擬本局 94 年度「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51 億 342 萬元。

（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

本局依據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 31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核定之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賡續辦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5.觀光客倍增」計畫之「5.2.14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9.水與綠建設」計畫下之「9.2.2.2 林地分級分區管理」、「9.2.2.3 保育天然林」、「9.2.2.4 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9.2.2.5 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9.2.2.6 林務、林政一元化」；及「9.2.4.1 海岸林生態復育」等 7 項計畫。

（三）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

對於濫墾收回地、土壤退化區、火災跡地、崩塌地等，依森林生態永續經營原則，導入植生進行劣化地復育，以達成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目標。此外，因應 94 年連續豪大雨災之治理復育，進行治理工程、林道維護與

改善，有效防止土石崩塌及河床冲刷，避免破壞林地穩定，並提供林業便捷交通，保障林地及下游居民之生命及公共設施安全。

（四）強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計畫

94 年度「強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計畫，本局提報「國有林班地崩塌地源頭治理」僱用 250 人，「小花蔓澤蘭防除」僱用 580 人，合計進用 830 人。本項計畫雇工辦理崩塌地源頭治理可加速石門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內崩塌裸露地植被重建，使集水區能青山常在，綠水長流，在工作材料上以就地取材為原則，且大量運用植生工程，使崩塌面逐漸恢復後，能與周邊生物及景觀協調，達到以自然來療癒自然之目的；另防除小花蔓澤蘭 330 公頃，能減緩蔓延為害，紓緩國內失業問題，提供就業者立即且多樣化的工作機會。

三、林業科技計畫

（一）林業領域

現階段重點目標有：加強森林生物學與生態學研究；提昇森林及水土資源之保育、經營與利用研究；運用航遙測技術與現代化的資訊管理，以遂行整合之森林資源永續利用。94 年度林業領域科技計畫預算為 222,882 千元。

（二）生態工作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現階段重點目標有：建構國家種原庫；進行國內生物多樣性基礎調查；外來種調查與管理之研究；生物資源永續利用研究與生態工法及退化生態系之復育，以瞭解與保育本土生物多樣性資源，進而以永續的觀點進行開發利用。94 年度生態工法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計畫預算為 386,508 千元。